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。
 - 2.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。
 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
- 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 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冯坚先生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022 年 12 月 23 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王红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 告,王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 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公司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推荐冯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有关资格审查,董事会同意推荐冯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,其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会同时同意,冯坚先生自其委任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,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核安全委员会委员,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详情及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 2022-067)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于深圳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以审议有关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执行董事委任等议案。

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